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109148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台南市安南區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）（含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通盤檢討前公告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1年11月15日起至101年12月1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永華行政中心）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- (三)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及範圍圖。

四、公告徵詢意見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賴清德